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市公所社會課
表號	10720-04-01-3

彰化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目別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 (含原住民身分) (9)	原住民
		合計 (8)=(1)+(2)+(3)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6)	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7)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彰化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七)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葬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彰化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									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			本期服務成果(人次)						期底安 裝緊急 救援連 線人數 (人)	本期轉 介進住 機構人 數 (人)	
	總計			中(低)收入			一般老人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電話 問安	關懷 訪視	居家 服務	餐飲 服務	陪同 就醫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彰化市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彰化市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餐飲服務為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彰化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 3 月底、第二季以 6 月底、第三季以 9 月底、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彰化縣政府，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市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鄉(鎮、市、區)公所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機關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其他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鄉(鎮、市、區)公所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彰化市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及其附屬福利機關(構)、公設民營機構(中心)、接受本公所委託服務單位與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另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等 11 項，其中：

1. 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4 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 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 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 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人員：

1. 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附屬福利機關(構)」之主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公設民營機構」及「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如主任、館長、行政人員等。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2.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人員、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 3 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4. 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5. 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三)機關別

1. 公部門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其所轄福利服務中心。
 - (2)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
 - (3)附屬福利機關(構)：附屬直轄市、縣(市)之其他機關(構)，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等。
2.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直轄市、縣(市)轄內公設民營機構(中心)，例如：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
 3.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服務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彰化市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 1 至 12 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 1 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 1 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